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孝行环审〔2026〕8号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10万吨/年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/年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/年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邑洁咨〔2026〕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/年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梧桐镇中梧桐村。建设内容为年加工10万吨建筑用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项目于2026年6月9日经我局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606-141181-89-01-520153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2.25%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上料口、一次破碎、二次破碎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；筛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。原料、成品暂存位于全封闭厂房内，设置喷淋洒水装置，物料转运采用封闭皮带；厂区进出口处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；厂区对地面、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设置卫生旱厕，洗漱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，不外排。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噪声防护措施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除尘灰经收集后，作为建筑材料外售；洗车沉淀池污泥经晾干后与除尘灰一并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矿物油、废棉纱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山西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万吨/年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》（孝环函〔2026〕127号），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1.656吨/年。

五、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9月**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